

臺中市114年度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：南屯區公所

114年度4月-6月

項目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（元）	備註
1	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、圖書館及籃（棒）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、2款	865,252	按月執行
2	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、環境綠美化等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833,440	按月執行
3	回饋5里辦理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費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	1,525,200	
4	回饋5里辦理全年度里民身故關懷慰問金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1,680,000	
5	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1,829,589	
6	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,756,650	
7	回饋5里辦理垃圾分類、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、教育、文化水準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4,226,906	
8	回饋5里辦公害監督巡守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9款	1,100,879	按月執行
9	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317,391	
10	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辦理弱勢關懷慰問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、5款	749,340	按月執行
11	20里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49,780	
12	南屯區公所辦理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運作事項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84,500	
13	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僱用行政助理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	648,127	
14	南屯區公所辦理回饋業務協調執行費暨相關行政費用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62,513	
15	南屯區公所辦理居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	臺中市政府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386,435	
	總計		17,316,002	